

国土资源部公布：虚假拍卖土地者将被立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9C\\_9F\\_E8\\_B5\\_84\\_E6\\_c51\\_845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51_84514.htm)

9月6日，国土资源部正式公布了《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》，新标准明确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立案标准包括非法转让土地、非法占地、破坏耕地、非法批地四类行为，以及其他类型的土地违法行为。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负责人介绍说，新标准首先确定立案标准包括非法转让土地、非法占地、破坏耕地、非法批地四类行为，以及其他类型的土地违法行为。非法转让土地类违法行为包括：未经批准，非法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等6项行为。非法占地类包括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；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等11项非法占地违法行为。破坏耕地类违法行为包括：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；未经批准，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；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；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等共6项。引人关注的是，新标准此次明确规定“应当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，而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；在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，弄虚作假的；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”等被列入“非法批地类违法行为”。新标准明确这些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立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